

2023年招标代理合同标准(汇总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一

委托方：_____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市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_____省_____市有关建设法规，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_____工程招标代理。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甲方自愿将委托乙方招标代理。委托招标范围及代理费用等均在本协议书中明确。

二、委托招标范围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类型：工程类

(三)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工程

2、地址：_____

3、现场情况：已具备条件

4、工程总预算：_____万元

三、委托内容

(一)组织报名、审核投标单位资质

(二)编制发放资格审查及招标文件、答疑会及整理答疑资料

(三)收投标书、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四)编写评标报告、协助甲方发中标通知书

四、委托代理期限：至工程开工之日止(不能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时间要求)

五、委托代理事项及职责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系与沟通；

2、甲方应自觉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进行违章建设，不得指使投标人串标、围标。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

4、甲方提出招标范围、工期、质量等技术条款；

5、甲方提出对投标人资格的合理条件；

- 6、甲方审核乙方编制的评标文件及招标工作日安排；
- 8、在乙方根据评委会意见完成评标报告及选出中标候选人后，确认中标人；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委派一名项目联络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系与沟通；
-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三公”原则，为甲方把好工程施工第一关；
- 3、组织投标单位报名、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初审；
- 4、提出招标工作日程安排及整体招标计划；
- 5、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勘察，答疑会及整理答疑资料，经甲方确认后发有关单位；
- 6、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委比例模式；
- 7、签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8、编写评标报告，协助甲方发中标通知书；
- 9、整理招标代理期间的各种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两套)，甲方、乙方各一套；
- 10、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严格保密，不泄露与本工程招标相关的任何保密资料；若有违反，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处罚。

六、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计价格[_____]1980号文标准的_____ %执行。

七、违约责任

- 1、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可追究甲方赔偿违约金4000元；
- 2、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终止合同，甲方还可追究乙方赔偿违约金4000元；
- 4、因乙方造成的二次招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支付二次招标发生的费用。非乙方原因，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以法律途径解决。

九、其它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招标代理费用结清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 2、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二

招标代理一般是指具备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招标代理合同是怎么回事?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招标代理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采购招标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为: 。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主要事项包括:起草规范的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合同文本,组织采购答疑会议,组织招标会议程序,严密组织评标活动,认真做好评标过程原始记录,归集、采购档案等。(其他事项需注明)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 2、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

实施现场。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4、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7、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8、甲方应对采购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招标。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和组织评审专家论证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文件中注明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5、乙方应将经甲方、监管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在相同时间内通知参加投标、谈判和询价的供应商，并

依法公布经甲方、监管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6、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答疑、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7、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废标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0、乙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本项采购代理费用标准依中标合同金额按规定差额定率下浮 %后的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

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监管方协调解决；
- (2)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
- (3)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本身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文化交流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招标项目: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文化交流中心装饰工程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闽计社会[20xx]17号;概(预)算投资:约 1900 万元人民币。招标工程项目概况详见附件一。

第一条 招标委托范围和内容

甲方愿就上述建设项目的发包委托乙方依法招标,委托项目招标总金额约 1900 万元(人民币)。招标委托的内容为施工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第二条 甲方委派 杨金辉 同志全权代表甲方处理与该项目招标过程有关的各项事宜。

第三条 乙方委派 乔卫华 同志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处理与该项目招标有关事宜。

第四条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五条 招标方案、程序和时间安排。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编制招标实施方案、提出招标流程中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招标

的时间安排计划表，经甲方代表审核同意后实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责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共同权责和义务

2. 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应按规定严格做好标底保密，有关招标过程的信息统一由乙方按规定依法对外发布。如有问题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统一由乙方对外解答。

3.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应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定标工作。

(二) 甲方的权责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本项目立项计划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资金已获得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2.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的有关资料：

2) 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数据的准确、可靠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4. 定标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5. 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及造价咨询费用。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2、工程概况：_____。

3、本次招标范围：

(1) 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 招标代理的形式：_____。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准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付款方式为____（现金或转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____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____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____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

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____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

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报招标管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四

招标代理合同（参考文本）

项目名
称：

委托
人：

受托
人：

一、本合同适用于烟草企业作为招标单位委托人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订本合同之前，必须确保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定的签约资格，并且履行完毕法定程序。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合同双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补充，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在效力上优于其他条款。

四、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条款划线空白处注明“无”等字样。其中专用条款中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可填写适用通用条款有关约定。

五、本合同书的签订日期由合同双方商定后统一填写于合同第一段，双方签章时无须在签字页填写签章日期。

六、本合同书签订地点统一参照发包人所在地填写，具体应填写到县（市/区）。

七、根据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需签订《廉政承诺书》等，应根据有关要求签订并作为必要组成部分列为合同附件。

八、本填写说明是为便于合同使用者填写合同书条款而制作，不作为合同书应有组成部分，打印合同书时不应打印本填写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8. 其他： 。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盖章）：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

单位地

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
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
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
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
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8) 双方约定的其他书面事项。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当在受益范围内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或者依法有权使用。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经委托人同意，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委托代理报酬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外出考察费等），应包含在招标代理费用中，实行固定价格。如果双方另有约定，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10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2)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 双方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违法或者违约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 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金于合同终止1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1. 合同词语语义除适用通用条款外的其他约定：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如无特别约定，写明适用通用条款有关约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4. 委托人的义务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受托人的义务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4) 对投标人执照、资质、资格等主体资格严格审查、严格把关，并承担审查的过失责任。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规定；

6.2 委托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外拥有的其他权利：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规定；

8. 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币种： ；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约定的委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约定的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受托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日。

11. 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
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仅可选择一种)：

(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其中，委托
人 _____ 份，受托人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内容。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五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合同出现在我们生活中的次数越来越多，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那么相关的合同到底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监理招标代理合同，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招标内容：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 监理代理服务费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

予的定义：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

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18、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按程序组织评标，协调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关系，监督合同的履行。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公告前一天）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报名截止日期）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执行通用条款

(2)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1)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定承包合同5日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

9.3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9.4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二份，其中，委托人一份，受托人一份。

17、补充条款：

委托人：

受托人：

xx年xx月xx日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六

乙方：宁夏惠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事项：乙方接受甲方授权，代表甲方为宁夏分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的开展工作组织实施。

第二条、委托期限：1、本协议从xx年8月20日至xx年12月31日，期限为四个月。

2、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委托协议。

(一)甲方责任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承揽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予以全面监督、指导和控制。

2、按照国家和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乙方项目招标2过程相关文件进行签署和盖章。

(二)乙方责任1、乙方利用自身资源，凭借甲方具有的各项招标代理资质，与建设单位承揽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签订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2、乙方负责协调与建设单位和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处理和解决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乙方应严格遵守当地制定的招标业务操作规范。

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在单个项目招标结束后十五日内，按操作规范交给甲方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文件和资料。

4、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和解决其承揽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的投诉。

5、乙方负责承担其承揽项目开发费用、公关费、业务招待费、标书和图纸印制费、评标费、各项会议会务费和差旅费等。

6、乙方负责收取其项目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到甲方指定帐户。

第五条、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组成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组，统一以甲方(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3项目组人员组成如下：1、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电话：5087737公司总经理金慧玲手机：13209597181领导email:

2、宁夏惠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3875077公司总经理任惠忠手机：13909508721领导email:

1、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统一以甲方(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3、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有关情况与资料，保守商业秘密。

4、项目组人员之间相互协作，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本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六条、收入分配1、合作项目所有招标收入，包括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统一由甲方收取并入帐。

并由甲方4统一向客户开具服务业专用发票。

项目收费到帐后，甲方向乙方通报收费入帐情况，甲方向乙方对每个项目按收入额(标书费代理费)按照10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税金由乙。

方承担)2、由双方对本项目税后收入额予以确认。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税后收入额及分成比例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

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乙方凭相关票据予以报销领取)3、为执行合作项目双方各自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其他约定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并双方分成结算完毕时终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其他未尽事宜，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七

受委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_____

地点：_____

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承担本工程的：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代理采购合同范本

委托代理的合同范本

招标代理合同标准篇八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详见附表)组织招标工作，预算金额_____元。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法规组织招标。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的责任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审核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售；

(4) 监督招标过程；

(5) 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6)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7) 对评标内容保密；

(8)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乙方的责任

(3) 刊登招标公告，发投标邀请函；

(4)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 招标事务；

(5) 提供专家库，与甲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6) 审查投标人资格；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大会；

(8)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

(11) 负责处理投标人有关招投标的问题；

(12)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

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4、有关费用问题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同时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